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Asia Water Technology Ltd. 之建議購股權計劃規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及採取彼等認為適宜以執行及令計劃生效之有關文件和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九號  
夏慤大廈二十六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出席及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及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及委派代表），則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持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唯一有權就股份投票。
- (3) 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隨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股東為一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股東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方為有效。
-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7)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 (8)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周軍先生及錢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